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7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提名人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廖宜勤先生。

同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熊建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熊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独立董事罗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独立董事补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独立董事熊建新：男，52岁，研究生学历，律师，民革党员，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1993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江西省天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8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江西华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3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江西华特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南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2015年10月至今任民革南昌市委委员；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西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1年7月至今任南昌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2021年10月至今任第十五届南昌市政协委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已完成，有利于保障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